

中華民國第二十九屆十大傑出愛心媽媽「慈暉獎」選拔推薦表

候選人姓名		籍貫		請浮貼 最近三個月內 兩吋半身 脫帽照片二張			
身份證編號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 歲				
職 稱		服 務 單 位					
連 絡 電 話		手 機					
配 偶 姓 名		存 / 歿					
身心障礙 子女姓名		年 齡		學 歷		障 別	
		年 齡		學 歷		障 別	
		年 齡		學 歷		障 別	
通 訊 住 址							
永 久 住 址							
(請依本屆推薦主題「媽媽，辛苦了」發揮) 推薦理由及特殊事跡							
	*本表格若不敷使用請另紙繕寫						
推薦者	姓名 / 團體名稱		聯絡人		職 稱		
	聯絡地址				聯絡電話		

四張不同的彩色生活照片黏貼處

* 本表格若不敷使用請另紙繕寫

* 本表格若不敷使用請另紙繕寫

請寄至「中華民國第二十九屆全國十大傑出愛心媽媽選拔籌備會」

地址：801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11 號 24 樓之 2

電話：(07)241-1100 傳真：(07) 241-3053 E-mail：depa@depa.org.tw

備註：1. 推薦&選拔報名截止日期：111 年 04 月 07 日（星期四），以郵戳為憑。

2. 請隨推薦表檢附母子平日相處之 四張不同的彩色生活照片 及 子女身心障礙手冊影本。

參選須知：

1. 參選人與推薦人在指定時間內，須將報名資料(一式十份)等郵寄至本會。
2. 參選人有義務填報真實資料，如有虛假不實並經查核證實者，將被取消資格。
3. 參選人須遵守參選規則，不得異議；愛心媽媽當選者將接受採訪錄影。
4. 得獎人必須親自出席頒獎典禮；得獎人當天無法出席頒獎典禮者視作棄權論。
5. 得獎人均有義務應邀出席本會愛心推廣活動，如：分享會、座談會等等。
6. 本會有權將得獎人之事蹟內容發表、刊登、展覽、編成專輯及做本會宣傳用途等，版權屬本會所有，本會將長期保留得獎人資料。
7. 本會 111 年「第二十九屆全國十大傑出愛心媽媽」當選名單將公告於本會網頁，未當選者及所屬推薦單位恕不另行通知。
8. 前揭選拔送審資料(一式 10 份)，本會於選拔作業完竣後，得留存相關文件 2 份，其餘得由參選人或推薦單位於 111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於本會領回，未領回者，由本會逕為處理。
9. 參選須知若有未盡事宜，由本會選拔籌備會負責解釋，無需事前公告。